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根据其整体发展规划，以不低于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阳光投资”）整体权益价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中船阳光投资 10%的股权，并授权中船九院管理层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有关规定操作各项工作。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临 2021-035）。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